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合法，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1-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出售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方案及定价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2-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3-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3-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p>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议案》</p>
2021-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8-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10-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1-11-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1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12-1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变更会计政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度，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和报备工作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检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解锁及回购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7. 检查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1. 监事会成员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监管职责。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

2. 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善和执行，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大额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特此报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